

立法會CB(4)825/17-18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政中香港人
Real HongKongers' view

<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>意見書

支持九龍站一地兩檢

合乎世界普遍做法

廣深港高鐵將會通車，政府提出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實行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我們對於這方便民眾往來、促進互聯互通，並在國際上早有先例的「一地兩檢」做法，表示贊成。事實上，世界各地不少地方早有「一地兩檢」先例，英國、比利時與法國的「歐洲之星」列車，在英國倫敦、法國巴黎及比利時魯塞爾的車站，均有「目的地」國家的人員為將會入境的旅客預先辦理入境手續。美國和多個國家，如加拿大等，在本地機場亦實行「一地兩檢」，讓往返旅客可事先通關。而事實上香港和大陸之間亦早有一地兩檢，就是深圳灣口岸。自 2007 年啟用以來，一直行之有效，未有受到社會質疑。

現時有反對者形容為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是「喪權割地」。誠如上述國際例子，他們容許外地人員進行一地兩檢的地點，都是在自家境內，而且以上例子更涉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，涉及兩國主權問題，而且還涉及不同的法律體系(普通法及大陸法)之間的合作，如果兩國之間都能實行一地兩檢，在一國之內的香港和大陸，為何不能一地兩檢呢？

另有反對者以一地兩檢做法不合乎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理由來反對。甚至，某些反對者，把問題政治化和誇張地表示如果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，港人在口岸區被補，會被帶返內地審訊。

我們不是法律專家，但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寫的是：「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件三者外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。」現在《一地兩檢

政中香港人
Real HongKongers' view

合作安排》，寫明內地管轄事項是入境邊防檢查、海關監管、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。有關內地法律只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實行，並非全香港特別行政區。而《合作安排》亦寫明內地派駐機構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。

現時兩地已設有多個口岸，每天出入以萬人計，如果有人蓄意出作犯法行為，在任何口岸都會受法律制裁。其實以上的反對理由，都只是抗拒兩地融合的心理作祟。

正如《基本法》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表示，對《基本法》的理解，應該從立法原意出發，以切合時間及社會的變化，不能僵化的去墨守成規。

我們亦反對部分人把問題泛政治化的處理手法，這樣是不利香港社會的發展。

政中香港人
發言人
林偉康
2018/3/17